

附件一：

云浮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促进国有资产合理、节约、有效使用，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35 号令）、《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10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28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社会团体及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

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二）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三）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四）监管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行实物费用定额制度，促进行政事业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实现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应当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市财政局是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依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负责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组织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对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转非经营性资产的申请进行核准，组织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四）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及其使用的监督、管理；

（五）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各县（市、区）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六) 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工作;

(七) 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主管部门)依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 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制定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 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组织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 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 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

(四) 配合市财政局, 做好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 优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 推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五) 督促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 组织实施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评价考核;

(七) 负责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资产的无偿转让(调剂)、出售、置换、报损、报废等的审核, 并将有关资料报市国资委审批;

(八) 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依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负责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采购、验收、维修和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 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五) 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六) 接受市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市财政局、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等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

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行政事业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产品或者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方式的成本过高。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对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应当按照标准进行配置；对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能通过调剂解决的资产，原则上不重新购置、建设。资产调剂由市财政局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下列程序报批：

（一）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资产存量，提出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主管部门审核，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二）主管部门根据单位资产状况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对行政事业单位提出的资产购置项目提出意见，报市财政局进行审

批;

(三) 经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各单位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 并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批复文件和相关材料一并报市财政局, 作为审批部门预算的依据。未经批准, 不得列入部门预算, 也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

上述资产购置项目审批意见由行政事业单位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需要购置资产的, 由会议或者活动主办单位编制详细的预算, 报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 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 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章 资产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做好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各项资产管理制度, 将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有关科室和个人。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要定期清查盘点, 做到家底清楚, 账、卡、实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

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购入、调入或自制固定资产时，必须组织验收，由采购人员按财产类别填写购入（调入）财产验收单，并分别在发票上和验收单上签章，连同实物送资产管理人验收。对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和成套总价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主管部门和申请购买的单位共同验收签章。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应及时登记入账。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接收有关部门无偿或有偿调拨的固定资产时，应在确认资产的使用权及管理权后，决定固定资产登记入账的数额并纳入管理，防止国有资产的重登或漏登，杜绝账外资产。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爱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对破坏公物，损坏财产的行为给予坚决制止。

对于调出本单位的人员要令其及时清点个人使用的公共财产，并归还所占用的国有资产；经领导批准，允许物随人走的，应及时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划转手续。

第二十一条 行政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行政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先上报市财政局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

得对外出租、出借。市财政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事项严格控制，从严审批。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批准出租的国有资产，经评估后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租对象。承租对象确定后，由产权单位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每期租赁合同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市财政局审批同意的，可适当延长。

本办法实施前行政事业单位已出租出借的资产，出租出借单位须补办审批手续。合同、协议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终止出租、出借合同、协议的履行。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行为的风险控制。

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六条 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

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变更或终止行政事业资产经营性用途的，应向市财政局申报备案，并办理变更或终止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对行政事业单位中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市财政局有权调剂使用或处置。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转让、核销、注销的行为，包括各类国有资产无偿转让、出让、出售、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核销等。

固定资产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报废标准或达到规定的使用年限。达到使用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不得报废。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按照国家统一的行业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行业规定的可按照《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可更新年限表》（附件1）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报废处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的范围主要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三）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四）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五）因单位撤销、分立、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六）依照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处置的资产。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第三十二条 资产处置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提交资产处置意见，填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附件2），提供有关材料，向主管部门申报。

（二）审核。主管部门对资产处置事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申报程序的合规性等进行审核。

（三）审批。资产单位账面价值50万元（含）以内的，由业务主管部门审批；资产单位账面价值5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含）以内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资产单位账面价值500万元以上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财政局核准后，由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报市政府审批。对于土地使用权、专

利权、文物等以名义价值入账的资产，应当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价值按权限进行审批。

（四）处置。经批准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理相关处置手续。其中：资产无偿转让的，资产接收方、转出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资产有偿转让的，资产转让方应当到法定的交易机构或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车辆、涉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等资产报废的，资产报废方应当到法定的机构办理报废手续。

（四）备案。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在资产处置具体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将批复文件、处置情况及处置结果报市财政属备案。

第三十三条 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编制资产配置预算的重要依据。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和处置交易凭证，是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进行相关资产和会计账务处理、相关部门办理资产产权变更和登记手续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合并、撤销、分立、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应当对其占用的资产进行清查，登记造册并委托中介机构评估。经市财政局确认后方可办理资产划转手续。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变价转让或出售，须通过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向社会公开拍卖（挂牌）。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出售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

残值变价收入等，均属国家所有，各单位要按规定缴入国库。

第三十六条 市财政局在审批行政事业单位更新固定资产经费预算时，应根据固定资产出售、报废、报损的审批意见，对单位的经费预算提出审核意见。

第六章 资产评估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合并、分立、清算；
- （三）事业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四）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行政单位取得的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

第三十九条 进行资产评估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报废资产（原价50万元以上）和出售资产进行评估。资产单位价值（评估价）100万元以下的，评估报告须报市财政局备案；资产单位价值（评估价）100万元以上的，评估报告须报市财政局核准。经核准后，行政事业单位以评估价作为资产变价转让或出售的底价。

第七章 产权登记和产权纠纷调处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产权登记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市财政局或者市人民政府调解、裁定。

第四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与非行政事业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由行政事业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并报经市财政局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八章 资产统计的报告制度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登记档案，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做出报告。

市财政局、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

市财政局与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监督资产使用的有效性。

第四十六条 市财政局应当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统计报告进行审核批复，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审计。

经市财政局审核批复的统计报告，应当作为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的依据和基础。

第四十七条 市财政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进行资产清查的实施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四十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编制和汇总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市财政局以此作为安排下年度财政预算的参考依据。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市财政局、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五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一条 市财政局、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擅自提供担保的，以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或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按照国务院令（第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9年市政府印

发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云府办〔2009〕7号）同时废止。我市其他有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管理办法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项，依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35号令）、《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等政策法规执行。